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5字樓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2頁。

隨本通函附上特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特別股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函件	11
附錄 — 一般資料	16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2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發電服務協議及蒸氣服務協議；
「年度上限」	指	根據該等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各年江蘇化工支付予江蘇造紙之最高年度代價；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函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商業服務協議」	指	東莞理文與理文實業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製成品協議及蒸氣協議，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佈中；
「聯昌國際」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函義；
「控股股東」	指	Gold Bes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理文」	指	東莞理文造紙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外商擁有之企業，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通過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特別股東大會；
「發電服務協議」	指	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訂立有關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提供發電服務之協議；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穗小姐出任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李運強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除外之股東；
「江蘇化工」	指	江蘇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外商擁有之企業，並為理文集團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江蘇造紙」	指	江蘇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外商擁有之企業，並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L&M Industries」	指	Lee & Man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理文集團」	指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理文實業」	指	理文實業有限公司，為李運強先生的女兒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可兌1.09港元的匯率換算，惟僅供參考之用，並不代表該等款項已經或可以按該等匯率兌換；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蒸氣服務協議」	指	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訂立有關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供應蒸氣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函義；
「度」	指	電力單位，即千瓦；
「%」	指	百份比。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執行董事：

李運強先生(主席)

李文俊先生

李文斌先生

李經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宗光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啟東先生

邢詒春先生

羅嘉穗小姐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5字樓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江蘇造紙(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與江蘇化工訂立該等協議。江蘇化工為理文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李運強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下之交易已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其就上市規則而言，需聚合商業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就有關本公司適用之百份比率而言，超逾2.5%及少於25%及超逾1,000萬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該等協議之各項為有條件協議，須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另外，因理文集團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該等協議亦構成理文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須獲得其獨立股東之批准。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他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聯昌國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向閣下發出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載列於本通函內之決議案。特別股東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藉以取得獨立股東以表決方式批准有關交易。

該等協議

該等協議下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

訂約方：

江蘇造紙及江蘇化工

主要條款：

交易種類

交易性質

發電服務協議

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
提供發電服務

根據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發電服務協議，江蘇造紙將會向江蘇化工提供發電服務，每度收費為人民幣5仙。發電用之煤炭及其他原材料將由江蘇化工提供。江蘇化工亦將會負責電纜及其他傳送電力到其生產廠房之設備。發電服務協議為期兩年八個月，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蒸氣服務協議

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
供應蒸氣

根據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蒸氣服務協議，江蘇造紙按每噸收費人民幣90元向江蘇化工提供蒸氣服務。產生蒸氣所需用之煤炭將由江蘇化工提供。江蘇化工亦將會負責建造蒸氣管道及其他輸送蒸氣到其生產廠房之設備。蒸氣服務協議為期兩年八個月，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函件

江蘇化工將按每月之實際用量於月結十四天內以現金支付根據該等協議項下的發電及蒸氣服務費用，惟金額須受年度上限規限。

根據該等協議發電服務及蒸氣服務收費以公平原則磋商，並根據江蘇造紙的估計供應成本(包括經常費用、供應電力及蒸氣設備之投資及財務成本之利潤)而釐定。假設電力及蒸氣供應持續四年，電力及蒸氣生產設備(蒸氣為發電之副產品)投資成本將於該四年回本並加上下文所列原因，董事認為該利潤反映合理回報乃屬公平及合理。就供應蒸氣服務而言，由於江蘇化工生產廠房附近無其他供應商，而江蘇造紙收取的費用(已計及將由江蘇化工提供原材料及蒸氣管道成本)與江蘇造紙收取其他蒸氣客戶的費用是一致的。就發電服務而言，本集團認為該格價釐定基礎是合理的，皆因其服務費用並計及供應蒸氣之服務費，為上文所述之發電及蒸氣設備投資的一個合理回報，且江蘇造紙及江蘇化工鄰近地區並無其他供應商可提供相關市場價格作為該等協議之基準指標。

本公司建議該等協議下收取的最高年度總代價不得超逾下表所載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上限(有關建議在特別股東大會中需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交易種類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 提供發電服務	人民幣21,500,000元 (約23,435,000港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約32,700,000港元)	人民幣 22,500,000元 (約24,525,000港元)
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 提供蒸氣服務	人民幣32,500,000元 (約35,425,000港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約54,500,000港元)	人民幣 37,500,000元 (約40,875,000港元)
合計	人民幣54,000,000元 (約58,860,000港元)	人民幣80,000,000元 (約87,200,000港元)	人民幣60,000,000元 (約65,400,000港元)

有關年度上限在參考以下主要因素後釐定：

- 一 經計及江蘇造紙供自用的需求後可供給江蘇化工使用之剩餘電力或蒸氣；

董事會函件

- 江蘇化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生產計劃及相關電力及蒸氣的估計需求；及
- 發電及蒸氣服務之估計單位價格。

先決條件

該等協議之各項為有條件協議，須獲得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另外，因理文集團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該等協議亦構成理文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須獲得其獨立股東之批准。

有關理文集團及江蘇化工之資料

理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手袋及行李箱及化工產品製造。江蘇化工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甲烷氯化物產品，而江蘇化工之生產廠房鄰近本集團之江蘇廠房。

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電力及蒸氣生產設備是為照顧本集團的長遠生產計劃而用，於該等協議期間並未能完全利用。本集團現時每年供應約360,000噸蒸氣給四位獨立客戶，但不認為將會有其他客戶可使用剩餘的電力及蒸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造紙未使用的電力及蒸氣量分別為每年764,000,000千瓦及每年3,300,000噸。期內，除了自家生產所預期的需要外，透過提供發電及供應蒸氣予不同業務或不在本集團核心營運範圍運作之江蘇化工，交易將可令本集團以剩餘的電力及蒸氣資源帶來額外收入。而在更大規模經濟的前提下，此舉可提高供應設備之全面營運效率，降低本集團發電及蒸氣的單位成本。

該等協議是本集團與江蘇化工以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及公平原則下釐定的。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大型造紙生產商，專門從事生產牛皮箱板紙及瓦楞芯紙。江蘇造紙的主要業務為造紙生產及貿易。

江蘇化工為理文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李運強先生之聯繫人士，李運強先生亦為理文集團最終控制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運強先生擁有

董事會函件

Gold Best Holding Ltd. 51股股份(代表已發行股本51%權益)，即擁有本公司715,661,200股股份及約62.92%權益。因此，該等協議下之交易已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持有理文集團之任何股份，反之亦然。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東莞理文(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理文實業(李運強先生之聯繫人士)訂立商業服務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佈中。根據上市規則，年度上限將聚合商業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由於商業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經參照商業服務協議下的最高年度上限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之總和，金額約為255,420,000港元。

除該等協議及商業服務協議外，本公司亦獲得李運強先生的確認，其本人及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並無任何仍然生效之其他交易，須受上市規則第14A.25條及14A.27條下之聚合規定所規範。

由於年度上限(其就上市規則而言，需聚合商業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就有關本公司適用之百份比率而言，超逾2.5%及少於25%及超逾1,000萬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李運強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會在本公司就批准該等協議而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而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之投票將以表決方式進行。

於特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程序

任何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投票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任何其他有關投票表決的要求獲撤銷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特別股東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或
- (c) 佔全體有權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或
- (d) 持有獲賦予特別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而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有關權利的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董事會函件

在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推薦意見

閣下務須留意本通函第10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列載其就有關通過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給予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聯昌國際就有關該等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1頁及第15頁。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載於本通函附錄內之其他資料。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運強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獲理文造紙有限公司委任為唯一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有關通過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部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閣下務須留意「董事會函件」、聯昌國際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身份就該等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提供之意見（載於「聯昌國際函件」）以及通函其他部份之其他額外資料。

吾考慮過於本函件所述由聯昌國際提供之意見及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認為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通過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穗小姐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CIMB-GK Securities (HK) Limited

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該等協議及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詳情載於 貴公司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乃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在訂定推薦建議時，我們依賴通函所載及所指的資料及事實，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作出或提供的聲明。董事於通函附錄所載責任聲明內，已表明彼等就通函內所載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我們亦假設通函內所載的資料及董事聲明於作出時以及在寄發通函當日，乃真實準確。吾等沒有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獲董事的意見，相信通函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經審閱足夠的資料以達至知情意見，就我們依賴通函所載的資料及董事作出的聲明的準確性，提供理據支持，其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然而，我們沒有對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沒有對 貴公司、理文集團、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對該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背景及原因

貴集團為大型造紙生產商，專門從事生產牛皮箱板紙及瓦楞芯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江蘇造紙（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與江蘇化工（為理文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訂立該等協議。根據發電服務協議，江蘇造紙將會向江蘇化工提供發電服務。根據蒸氣服務協議，江蘇造紙將會向江蘇化工提供蒸氣服務。該等協議為期兩年八個月，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江蘇化工之生產廠房鄰近 貴集團之江蘇廠房。 貴集團的電力及蒸氣生產設備是為照顧 貴集團的長遠生產計劃而用，除現在四位獨立客戶外， 貴集團認為將不會有其他客戶可使用該剩餘的電力及蒸氣。於該等協議簽訂日期，江蘇造紙未使用的電力及蒸氣量分別為每年764,000,000千瓦及每年3,300,000噸。基於這點，吾等一致贊同董事會的意見，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令 貴集團於期內將扣除自家生產所需後向江蘇化工供應電力及蒸氣，令 貴集團以剩餘的電力及蒸氣資源帶來額外收入。而在更大規模經濟的前提下，此舉可提高供應設備之全面營運效率，降低 貴集團發電及蒸氣的單位成本。

經考慮上述各項及(i)以 貴集團剩餘的電力及蒸氣資源帶來額外收入；及(ii)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會如以下所述，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方式進行。我們認為該等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該等協議

根據該等協議， 貴集團將向江蘇化工提供發電及蒸氣服務，發電服務每度收費人民幣5仙及蒸氣服務每噸收費人民幣90元。發電用之煤炭及其他原材料將由江蘇化工提供。江蘇化工亦將會負責電纜及其他傳送電力到其生產廠房之設備。產生蒸氣所需用之煤炭將由江蘇化工提供。江蘇化工亦將會負責建造蒸氣管道及其他輸送蒸氣到其生產廠房之設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就供應蒸氣服務而言，江蘇化工生產廠房附近並無其他供應商；另外，就發電服務而言，江蘇造紙及江蘇化工鄰近地區並無其他供應商可提供相關市場價格作為該等協議之基準指標。

董事向吾等表示，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事項，即發電服務費及蒸氣收費，是根據江蘇造紙的估計供應成本（包括經常費用、供應電力及蒸氣設備之投資及財務成本之利潤）而釐定，並由 貴集團與江蘇化工，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方式磋商協定。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就供應蒸氣服務而言（已計及將由江蘇化工提供原材料及蒸氣管道成本），江蘇造紙收取的價格與江蘇造紙收取其他蒸氣客戶的一致。此外，就供應發電服務而言，由於價格反映發電設備的公平投資回報，故 貴集團認為價格合理。

就蒸氣供應而言，吾等注意到沒有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蒸氣的可資比較交易，皆因原料成本及向江蘇化工供應蒸氣的蒸氣管道裝置將會由江蘇化工提供，情況與其他客戶不同。就電力供應而言，我們注意到江蘇造紙沒有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電力。吾等已審視電力及蒸汽生產設備的經常性費用、投資及財務成本的明細分析，發現當生產量較大， 貴集團的電力及蒸氣單位成本將會降低。基於這點，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當規模經濟效益加大，生產設施的整體營運效率將可以提升。

意見

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及合理。

年度上限

下表分別載列該等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種類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 提供發電服務	人民幣21,500,000元 (約23,435,000港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約32,700,000港元)	人民幣22,500,000元 (約24,525,000港元)
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 提供蒸氣服務	人民幣32,500,000元 (約35,425,000港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約54,500,000港元)	人民幣37,500,000元 (約40,875,000港元)
合計	人民幣54,000,000元 (約58,860,000港元)	人民幣80,000,000元 (約87,200,000港元)	人民幣60,000,000元 (約65,400,000港元)

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在參考以下主要因素後釐定：

- 經計及江蘇造紙供自用的需求後可供給江蘇化工使用之剩餘電力或蒸氣；
- 江蘇化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生產計劃及相關電力及蒸氣的估計需求；及
- 發電及蒸氣服務之估計單位價格。

誠如董事表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的年度上限增加，是由於江蘇化工的生產計劃將會分兩期推出。第一期預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底開始動工，第二期預計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開始動工。第二期的產能比第一期多出接近一倍，因此二零一零年的年度上限遠高於二零零九年。吾等亦注意到該等協議的年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結，因此二零一一年的年度上限僅相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75%。此外，吾等已審視 貴集團過往用量需求及 貴公司就江蘇造紙的估計電力及蒸氣需求而備製的計算。

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然而，由於年度上限關乎未來的事件，而且所依據的假設，未必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整段期間均有效。因此，吾等對於根據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實際金額與年度上限如何接近，不發表任何意見。

推薦建議

考慮到以上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該等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其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並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協議以及年度上限。

此 致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劉志華

洪琬貽

謹啟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詳細資料。董事願意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與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有關本集團的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 披露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關法團股本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及345條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予以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

董事的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購股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普通股數目		
李運強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	715,661,200	—		62.92%
李文俊	實益擁有人	—	492,000		0.04%
李文斌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0.03%
李經緯	實益擁有人	—	600,000		0.05%
潘宗光	實益擁有人	150,000	480,000		0.06%
王啟東	實益擁有人	400,000	—		0.04%
邢詒春	實益擁有人	820,000	—		0.07%

附註：該等股份由Gold Best Holdings Ltd.（「Gold Best」）持有。

董事在本公司相關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名稱	普通股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李運強	實益擁有人	Gold Best	51	51%
李文俊	實益擁有人	Gold Best	29	29%
李文斌	實益擁有人	Gold Best	20	20%

附註：由於Gold Best擁有本公司50%以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ld Best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ld Best為李運強先生之受控制法團。Gold Bes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及李文斌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董事）持有。李運強先生及李文俊先生（二人均為本公司董事）為Gold Best之董事。

2.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須予知會的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Gold Best	實益擁有人	715,661,200	62.92%
李運強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715,661,200	62.92%
李黃惠娟	由配偶持有(附註)	715,661,200	62.92%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李黃惠娟是李運強（本公司董事）的配偶，故被視為擁有該715,661,200股普通股的權益。

3. 服務合約

各董事與本公司已簽訂服務合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服務合約生效日期	服務合約年期	年薪 港元
李運強	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	三年	無
李文俊	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	三年	3,360,000
李文斌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	三年	2,160,000
李經緯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	三年	840,000
潘宗光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一年	無
王啟東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一年	80,000
邢詒春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	一年	120,000
羅嘉穗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一年	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本公司於一年內若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即不會屆滿或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4. 重大逆轉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起，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政及經營狀況並無重大逆轉。

5. 權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業務概無亦不會存在任何業務權益衝突。

6. 專業

(a) 以下為聯昌國際之資歷，其意見及建議刊載於本通函內：

名稱	資歷
聯昌國際	於證券期貨條例持牌法團，可以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昌國際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

執行)，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聯昌國際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之刊發及按其所示形式及函義提述其名稱及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董事於資產／合約內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 (a)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董事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並無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下，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重要的相關業務。

8. 其他事項

- (a) 張國強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本集團合資格會計師。張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而香港的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5樓。
- (c) 本通函中英文版內容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可供查閱之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三日止14日內於周日（公眾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5字樓，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
- (b) 本公司公司章程；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頁；
- (d) 聯昌國際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5頁；

- (e) 本附錄「專業」一節所述之聯昌國際之書面同意；
- (f)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節所述之董事服務合約；
- (g) 該等協議；及
- (h) 商業服務協議。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茲通告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5字樓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江蘇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與江蘇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就供應發電服務訂立之發電服務協議(「發電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及擬據此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在彼等認為合宜或必要時就發電服務協議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及採取所有其他步驟，以及在一般情況下按彼等視為合宜或必要就上述各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
2. 「動議批准江蘇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與江蘇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就供應蒸氣服務訂立之蒸氣服務協議(「蒸氣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及擬據此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在彼等認為合宜或必要時就發電服務協議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及採取所有其他步驟，以及在一般情況下按彼等視為合宜或必要就上述各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國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由股東或獲股東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僅供識別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3.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超過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任何會議，則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不予受理，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如有）及其他簽署表格之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屆時，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計有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李文斌先生及李經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啟東先生、邢詒春先生及羅嘉穗小姐。